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5年7月20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兆龙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列席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5年7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指引》及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

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3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原因，本次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详见2015年7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7月21日